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9.3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9)

(三)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9 卷三目录

• 货物买卖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原毛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6 日)	1417
污水处理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2 日)	1424
氧化铝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2 日)	1428
通风管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3 日)	1434
乳胶手套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3 日)	1443
高碳铬铁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4 日)	1448
芦笋罐头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5 日)	1450
沥青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5 日)	1457
澳大利亚羊毛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8 日)	1460
碳化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8 日)	1464
热浸镀锌卷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19 日)	1467
吊灯头连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0 日)	1472
陶瓷洁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1 日)	1477
保鲜大姜、里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1 日)	1483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电子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7 日)	1487
全棉牛仔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7 日)	1490
机器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8 日)	1493
制冷机组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8 日)	1500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29 日)	1505
羊毛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2 日)	1508
男式人造棉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3 日)	1514
空调压缩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5 日)	1517
沙滩伞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8 日)	1522
塑胶射出成型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8 日)	1526
系列化工产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8 日)	1527
镀铝钢管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8 日)	1530
羊毛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1 日)	1534
工程机械买卖预付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1 日)	1537
蘑菇罐头买卖订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1 日)	1541
玩具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1 日)	1546
镀铬机生产线设备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2 日)	1548
镀镍机生产线设备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2 日)	1552
证券商电脑系统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2 日)	1556

铜精矿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15 日)	1560
文教用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23 日)	1568
腈纶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25 日)	1571
棉背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25 日)	1578
女长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25 日)	1580
童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2 月 26 日)	1582
橘子罐头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1 日)	1585
螺纹钢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 日)	1590
服装及运动鞋买卖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8 日)	1594
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12 日)	1600
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15 日)	1607
机械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16 日)	1608
电梯安装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18 日)	1613
维生素 E 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19 日)	1615
金属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0 日)	1618
洗衣房及厨房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4 日)	1621
涤纶低弹丝女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5 日)	1624
橱柜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6 日)	1627
电扶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6 日)	1631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保龄球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6 日)	1636
轮胎吊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9 日)	1638
自行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9 日)	1641
自行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9 日)	1643
苯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9 日)	1646
法兰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9 日)	1652
素色全棉浴巾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29 日)	1695
热轧中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30 日)	1700
法兰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30 日)	1703
热媒电加热器短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30 日)	1739
结算协议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30 日)	1746
羊毛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31 日)	1752
制冷机组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3 月 31 日)	1757
珠帆布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2 日)	1761
空调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5 日)	1766
颗粒物与液体袋装机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6 日)	1777
彩色显示管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7 日)	1784
PVC 树脂粉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7 日)	1791
空调器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8 日)	1803

原毛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8 日)	1814
保龄球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9 日)	1822
芽粕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12 日)	1829
高压均质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13 日)	1833
异形瓶灌装生产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15 日)	1840
工业缝纫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15 日)	1853
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17 日)	1857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20 日)	1865
化学清洗用品设备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20 日)	1873
Sale of weaving machines dispute award	
(April 20, 1999)	1886
汽车同步器配件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23 日)	1900
氧化钼买卖利润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26 日)	1905
医疗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4 月 27 日)	1909
柴油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4 日)	1914
辛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7 日)	1916
纺织机械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0 日)	1925
二奈酚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4 日)	1928
热轧卷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4 日)	1930
钢化镀膜玻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4 日)	1937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六角螺栓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5 日)	1943
钢材货款利息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7 日)	1951
船用及柴油机备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8 日)	1954
女式时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19 日)	1959
红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0 日)	1966
废铝锭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0 日)	1968
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1 日)	1974
瓷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1 日)	1976
挖掘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1 日)	1980
果酱夹心糖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4 日)	1988
铅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5 日)	1993
热轧卷钢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6 日)	1997
柴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7 日)	2006
胶合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8 日)	2009
胶合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8 日)	2012
全棉袜子、衬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28 日)	2015
无毛绒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31 日)	2018
钢锭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5 月 31 日)	2022
棕刚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1 日)	2030

机器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1 日)	2037
外圆磨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1 日)	2044
尿素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 日)	2049
工业原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4 日)	2051
纸张质量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7 日)	2055
全棉浴袍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7 日)	2057
玻璃切割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9 日)	2061
农化产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11 日)	2064
锌精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15 日)	2067
马口铁连续平整剪切系统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16 日)	2073
猪正革拼皮服装、旅行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17 日)	2082
机床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22 日)	2090
细胞培养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23 日)	2097
电梯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24 日)	2102
羊毛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25 日)	2114
核磁共振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0 日)	2123
薄荷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0 日)	2127
轴承出口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6 月 30 日)	2133

- **货物买卖类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原毛买卖差价损失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 年 1 月 6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又改为现名,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澳大利亚××公司(以下称申请人)提交的第 68385 号原毛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 1998 年 8 月提交的以天津××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前述合同项下的原毛合同争议仲裁案。

由于本案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本案适用的仲裁规则(自 1998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第 64 条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

由于双方当事人未按仲裁规则的规定和仲裁委员会的要求按期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指定 P 先生为独任仲裁员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审阅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和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答辩书以后,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各自委派的代理人均到庭,对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陈述,并进行了辩论,还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问题。

庭审后,双方当事人均补交了各自的书面意见。

经研究双方当事人已提交的书面文件和开庭审理的情况,仲裁庭对本案作出本裁决书。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如下:

一、案 情

1997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以传真致函新西兰的 T 公司的刘××先生(亦为 James Liu),确认出售 50,000 公斤澳大利亚原毛,货品类型为 T425 FNF 32.2mic max 4“up 1% vm max ave 1.8% max lot,价格为 415. USD/KA C 1%,装运期为 1997 年 6 月。港口为营口,条件为 CIF YINGKOU L/C 180 days from B/L date”。

同日,即 1997 年 5 月 9 日,新西兰的 T 公司的刘××先生以传真致函申请人,确认已通过电话向申请人购买 50,000 公斤原毛。该电文的原文的主要部分为:“50MT T425 FNF 32.2 MIC MAX EACH LOT. 4.5 INCHES UP. AT USD 4.15/KG. CIF YINGKOU CHINA. JUNE SHIPS, LC180 DAYS FROM B/L DATE. OTHERS AS USUAL CHINATEX'S TERMS…… COMM. AT1%”。该传真函中明确指出,该批货物的买方为天津××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其中标明“我们订单号码为 97AU018”。该传真函为打字文件,但信函顶部有手书字迹几行,其主要内容是:“请为所述买方准备合同”。

1997 年 5 月 12 日,申请人将载明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9 日的,且己方已签字盖章的销售

合同传真给 T 公司。该合同文本中列明:“我们的合同号码:68385,你们的合同号码:97AU018”。该合同中列明的卖方为申请人,买方为被申请人。该合同的主要内容是:

商品规格:澳大利亚原毛 T425 FNF 32.2 MIC MAR 4.5 UP C 1% VM MAX AVE 1.8% VM MAX AOL

数量:50,000kgs

单价:4.15 美元 CIF 营口每公斤

总价值:207,500 美元

原产国:澳大利亚

装船期:1997 年 6 月

目的港:营口

支付条件:“LC 180 DAYS FROM BILL OF LADING DATE”

其他条件和条款按中纺原料进出口公司的 1990 年 7 月 1 日的“购买羊毛和毛条一般交易条款”办理。

1997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的绒毛出口二部副经理兼绒毛加工厂副厂长田 × × 代表被申请人在上述合同(以下称本案合同)上签字并以传真发回给 T 公司。其后,T 公司将该文件以传真发到申请人处。

此后直到 1997 年 8 月 20 日,被申请人没有安排开出信用证,尽管申请人多次与 T 公司的刘 × × 通过传真和电话联系并催促被申请人安排开出信用证。

1997 年 8 月 20 日,申请人向 T 公司以传真发去以被申请人为收件人的函件一份,指出:“关于 68385 号订单所涉 500,000 公斤澳大利亚原羊毛的事宜……T 公司的刘 × × 先生是我们两个公司之间的 acting agent(执行代理人)……至今,我们还没有收到信用证、预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款项……你们公司已经违反了合同。我现在通知你们,羊毛现在将会被尽快地而且以最有利的方式转卖掉。这个合同已对我们公司产生了许多金钱损失,包括利息、仓储,可能还有转售产生的市场损失。我现告诉你们,一旦羊毛卖掉了,我们会与你们联系以便我们收回贵司因本合同使我们的公司遭受的损失。”

1997 年 9 月 5 日,T 公司以传真致函申请人,请申请人直接与被申请人联系和交涉关于本案合同的问题。

1997 年 11 月 13 日,申请人直接向被申请人发去传真函一份,指出:“关于 68385 号订单所涉 50,000 公斤澳大利亚原毛的事宜……依照我们 1997 年 8 月 20 日的传真……我们通知你们,由于我们尚未得到赔偿,我们的律师将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使我们得到赔偿……如果要停止这一事情,你们要支付 36,440.17 美元或与我公司联系此事。”

1997 年 1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以传真作出回复:“……谢谢你 11 月 13 日传真……关于第 68385 号订单……我们是受 ANZ WOOL Trading Co. Ltd. 的米 × × 先生之委托代理签署此合同的。我们将积极帮助你方与米 × × 和 James Liu 先生协商怎样执行此订单。他们俩都是羊毛大买家,我们希望通过协商使此订单得到满意的解决,不影响你方和我们将来的进一步的合作。”

后经申请人直接与被申请人多次联系,本案合同也未得到履行,申请人也未得到赔偿。申请人遂于 1998 年 8 月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是:

1.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如下损失:

- (1) 货价下跌损失 6928.18 美元;
- (2) 货款占压的利息损失 8719.74 美元;
- (3) 额外延长仓储费损失 7186.34 美元;
- (4) 定期外汇合同解约损失 16,499.04 美元;
- (5) 买卖佣金损失 8110 美元;
- (6) 律师费损失 3305 美元。

2.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的主要争议如下:

1. 关于刘××的身份

申请人声称:新西兰的 T 公司的刘××先生是申请人的代理人,被申请人也知道刘××的这一身份,1997 年 5 月 12 日刘××曾向被申请人发去传真函一份,其中明确指出:“现确认与贵公司成交以下羊毛:

1. 200MT T425FNF 澳洲原毛,价格 USD 4.15/KG 其中……
- 100MT 6 月装运,合同号:97AU017、97AU018……

……

1. 价格条款: CIF YINGKOU LC 180 DAYS FROM B/L DATE

2. 每个合同 50MT

现将合同附上,请传真签回为盼。”

该函中所提到的交易即包括本案合同项下的 50,000 公斤澳洲原毛的交易。可见,被申请人十分清楚刘××与申请人两者之间的关系。在国际羊毛交易的惯常做法中,卖方的代理人联系买方签约并联系买方开证,以赚取佣金,是十分正常的做法。但本案中,在经过 4 个多月的努力之后被申请人仍未安排开出信用证的情况下,刘××才不得不要求申请人直接与买方即被申请人联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声称刘××是申请人的代理人,但从未明示地通知被申请人这一点。被申请人认为,刘××只是本案合同的介绍人,他的任务就是促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谈成合同。如果刘××是申请人的代理人,他就应该尽到代理人的职责,以代理人的身份将申请人的传真和要求转给被申请人。然而,刘××是以其个人名义答复申请人的。他的这种行为使合同未能履行,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申请人要求刘××赔偿。

2.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知道申请人已备妥货物等问题

申请人声称,本案合同项下货物于 1997 年 5 月即已备妥。1997 年 6 月 1 日申请人给刘××发传真函:第 68385 号合同项下货物将装上中远公司 Gu Heikou 字第 243 号航次,预计离港时间为:墨尔本 28/06/97,抵港时间为:营口 28/07/97。申请人预先将船期和船名等都通知了刘××,由刘××转告被申请人。申请人还通过刘××多次催促被申请人安排开出信用证。被申请人从未通过刘××或直接从被申请人处得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有什么抱怨或催促。刘××可能未将申请人的传真原件照转被申请人,因为刘××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联系以电话居多。但是,被申请人声称签约后直到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整整 6 个月内不了

解合同的进展情况之词是不真实的。如果这6个月中刘××确实从未与被申请人联系过开出信用证的事宜致使被申请人无法履行合同,那么,被申请人不会在1997年11月26日的回函中只字不提刘××整整6个月未与他们联系履行本案合同,被申请人也不会1997年12月3日的回函中将履约责任推给米××而只字不提刘××,而且,被申请人也不会等到仲裁程序中才指责申请人在长达6个月的时间中从未提出履行合同的问题。事实上,被申请人完全清楚申请人当时已备妥货物,也已订妥舱位,只等申请人安排开出的信用证。

被申请人辩称:本案合同是通过刘××和××羊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而在订立合同后长达6个月的时间中,申请人未同被申请人联系,所以,被申请人无法确定将信用证开到什么地方、开给谁,更不了解合同的进展情况。作为买卖合同的双方,申请人应积极与答辩人联系共同履行合同。而申请人签订合同后只与刘××联系,未与被申请人联系,致使被申请人不能确定合同如何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3. 关于样品的问题

申请人声称:本案合同所援引的中纺一条交易条款第2条“质量标准:交易凭事先经买方选中的样品品质为准,并加以下说明”中关于样品的含义是,应在达成交易之前由买方核查样品。但在本案中,双方事先没有选样,而是直接签订买卖合同达成交易的。另一方面,中纺购买羊毛和毛条一般交易条款第2条第1款也对样品问题作出规定:“原毛:外观形态、强力、色泽必须符合选中样品,大路品种除买方要求外可不需样品。”本案中买卖的标的物正是“细度指标为32.2微米、长度指标为4.5英尺以上”的大路品种,而且,从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申请人申请仲裁之前,被申请人从未要求申请人提供样品。还有,在国际羊毛交易中,按行业惯例对大路品种原毛,从来不要求提供样品,而是按国际羊毛纺织品组织的质量规定为准,除非买方有特殊要求。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因接受××羊毛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羊毛的委托,代理××羊毛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羊毛,××公司通过与刘××商洽,由申请人提供样品,以便被申请人能够确认进口羊毛的品质,对委托人负责。被申请人的要求完全符合国际惯例和《购买羊毛和毛条的一般条款》。但申请人从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过货物样品。被申请人无法确定羊毛的品质,更不能在确定羊毛品质的情况下开出信用证。

4. 关于违约责任和赔偿的问题

这其中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信用证开出的时间的问题,一个是货物转卖的责任和赔偿的问题。

(1) 关于信用证的开出时间的问题

申请人声称,本案合同条款“LC 180 DAYS FROM BILL OF LADING DATE”是关于付款期限的规定,其含义是:以提单日起算180天远期信用证付款”,不是关于应于何时开立信用证的规定。至于何时应开立信用证,有关规定为中纺一般交易条款的第10条:“付款方式:买方于装船前,经由中国银行总行或所属分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鉴于本案合同规定的装运期为1997年6月,被申请人理应在此之前即1997年5月安排开出信用证。

被申请人辩称:开证时间是本案执行合同的焦点。中纺《购买羊毛和毛条一般交易条款》第7条规定:“C&F或CIF卖方应在装船前15天,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船名、船籍、船龄、船旗、船期并征得买方许可后方能装船”。本案的交易正是CIF条件的交易。因此,通知

被申请人装船是申请人必须履行的义务。非常遗憾的是。申请人始终没有将租船订舱的情况通知被申请人,更没有征得买方的同意。由于装船日期不确定,被申请人开证的日期也就不能确定。申请人对开证时间的理解是错误的。

(2)关于货物的转卖的责任和赔偿的问题

申请人声称,根据本案合同的规定,被申请人理应于装运期即1997年6月之前开立信用证。但在连续3个月后,直至1998年8月20日被申请人仍未开出信用证。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3条和第54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援引的中纺一般交易条款第10条的规定的期限开出信用证已构成违约。但是,作为守约方,申请人有义务按照该公约的第77条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被申请人违反合同所引起的损失。为此,申请人于1997年8月20日通知被申请人:将转卖合同项下货物。事实上,申请人于1997年12月18日将合同项下货物装船作为1997年8月20日签订的一份买卖合同项下的货物予以出售。在此情况下,申请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4条和75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转售货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利润损失,仓储费损失等等。至于被申请人与××羊毛贸易公司及米××之间的关系,尽管米××已于1997年12月13日向天津市经贸委和被申请人写下书面保证:“保证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我方直接承担”,但因这种安排只涉及他们之间的内部关系,不能用于对抗对外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辩称,由于申请人未将船期通知被申请人以便被申请人决定是否同意并在同意船期的情况下安排开立信用证,本案合同未得到履行的原因是申请人履行不当。过错在申请人。被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退一步讲,即使被申请人应当开证而没有开证,申请人也应当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0条的规定通知被申请人在一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而申请人未如此办理,而是于1997年8月20日将货物转卖后才于1998年11月直接与被申请人联系,要求被申请人予以赔偿。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因该行为造成的损失不受法律保护,全部损失应由其个人承担。被申请人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相反,申请人在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将货物全部卖掉,单方终止合同违反了法律规定,是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应予驳回,申请人应赔偿因其过错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补偿被申请人办理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二、仲裁庭意见

(一)关于本案适用的法律的问题

申请人声称,由于中国和澳大利亚均已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以,本案争议的处理应适用该公约。被申请人声称“法律的适用应首先适用双方约定的中纺购买羊毛和毛条一般交易条款,若该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仲裁庭认为,本案合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为:申请人营业所所在国澳大利亚和被申请人营业所所在国中国均参加该公约,而且,双方当事人未明示地以书面形式排除该公约对本案合同争议的适用。至于中纺购买羊毛和毛条一般交易条款,系双方当事人援引而成为本案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在法律上亦有效,双方均应受到约束,除非与上述公约相冲突,否则以双方的约定为准。

(二)关于合同的履行问题

首先,开立信用证的条件和时间是什么?

双方对此各持己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于1997年5月开立信用证,否则即构成违约。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先提供样品,还应订妥舱位并及时征得被申请人同意,而且这是确立被申请人开立信用证的期限的前提条件。

仲裁庭认为:

(1)提供样品不是申请人本案合同项下的义务。作为本案合同组成部分的中纺一般交易条款第2条关于样品的规定的本意是,在合同成立之前,买方即被申请人可向申请人即卖方索取样品并在核定样品后凭样成交。本案中不存在这一情况,因为在签订合同前并未核定样品。至于中纺一般交易条款第2条第1款中关于样品的规定明确指出,只有买方提出要求时才需要样品。但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曾向申请人要求看到样品。事实上,本案中,被申请人除提供书面和口头答辩及陈述外,未提交任何其他书面文件,未提供任何证据。

(2)本案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作为卖方负有合同约定的开立信用证的义务,该义务不以申请人对合同的履行为前提条件。除非被申请人证明申请人不能履行交货义务,否则被申请人不能免除开证义务。本案合同一订立,申请人便负有义务按时备货,同时,被申请人负有义务按时开证。“LC 180 DAYS FROM BILL OF LADING DATE”的含义表面上看确实不够清楚,与“支付条件”并列的其他条件中的中纺一般交易条款第7条“付款方式”中明确规定,“买方于装船前,经由中国银行总行或所属分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此情况下,应以此明确的、不引起歧义的规定为准。鉴于合同中已规定装船期为1997年6月,被申请人作为买方应于1997年6月前,即最迟于1997年5月31日安排开出信用证,使得申请人,即卖方能在1997年6月1~30日的期间内交货。

其次,被申请人是否知道申请人已备妥货?

这其中涉及刘××的作用的问题。但其身份问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究竟是否已将申请人以传真发去的诸多信函的内容转达给被申请人,包括申请人催促被申请人安排开出信用证的要求和1997年8月20日表示的转售货物的意思。对此,仲裁庭的判断是,被申请人当时已通过刘××了解到申请人已经备妥货物的事实和多次催促开证的要求以及后来提出的转卖货物的决定。仲裁庭作此判断的理由是:

(1)申请人确已向刘××发出若干传真函这一事实未受到被申请人质疑和反驳;

(2)从刘××作为中间人追求订单中所载明的1%的佣金的商业动机来看,刘××没有理由截留申请人的传真函不转告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在1997年11月13日收到申请人直接发出的关于本案合同的第一份传真函之时起至本案仲裁程序开始前从未向申请人指出从未收到申请人的传真中的信息和要求,尽管申请人已于该传真函中向被申请人提出了具体的索赔数额;

(4)被申请人从未通过刘××或直接与申请人联系要求被申请人备妥货物等,或者指责申请人未能按时备货或按时通知装船的有关情况等;

(5)申请人的陈述与其提供的证据是吻合的,具有合理性和可信性,而被申请人的简单的否认和辩白没有合理性,没有证据支持,仲裁庭不予采信。

再次,究竟谁是违约方?